

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：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uping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牟平区正阳路 368 号，邮编：264100；电话：0535—431092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一是突出重点推进主动公开。围绕全区住建工作发展总体目标，聚焦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、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、住房租赁补贴、物业、农村改厕等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全年制定政策性文件 1 件，全部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解读；全年利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99 条；办理人大建议 3 件和政协提案 3 件，均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二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、办理程序，注重加强与处室、单位间沟通协调，依申请公开答复意见按程序层层把关审批，并做到一案一号一档。2019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4 件，全部按期办结。

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审核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得上网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严把公文审核关，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			机 构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4	0	0	0	0	2	4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9年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对标法治政府新要求、人民群众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公开体制机制有待完善。对照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要求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，相关工作体制机制不够系统健全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，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深度广度仍需深挖潜力。对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在公众参与、会议开放、数据开放等方面，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完善各项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新条例得到有效落实；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

公开办理流程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突出做好住房保障、农村改厕、财政预决算等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。三是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。完善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制度，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，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21日